杭州市商务局文件

杭商务〔2022〕142号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 增信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局,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有关银行:为落实省38条、市52条稳经济政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号),经商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现印发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请认真抓好工作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商务局

2022年7月22日

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 (一)政策内容。对小微企业通过承办银行审批,并在执行期内向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汇率避险增信担保,担保公司对复审通过的结售汇业务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5%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原则上每家企业只能向一家担保公司申请担保,担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亿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1年。
 - (二)执行时间。 2022年 1月 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二、申报对象

规定期间需要汇率避险担保增信的外贸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外贸业务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且上年度有外贸出口实绩。

三、操作流程

- (一)担保机构与银行签订《浙江省远期结售汇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业务;
 - (二)具有远期结售汇担保增信业务需求的企业向银行提出

业务申请意向;

- (三)银行接到企业申请意向后,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并对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审批;
- (四)银行将审核通过的业务和《交易合作意向函》提交至担保机构,担保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复审通过后向银行出具担保函,银行协助担保机构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 (五)银行取得担保机构的担保函后,可在保函额度范围内按照内部管理要求为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按月向担保机构提供交易明细数据:
- (六)业务到期后,企业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保函自动解除;若未按合约规定办理交割的,担保机构和银行根据双方签订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四、担保保费及补贴

针对 2022年 1月 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由市商务局牵头出台相应的保费补贴实施办法,按照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际办理业务给予不超过 0.5% 年担保费、 0.12% 再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一年期担保保函额度,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折算)。

五、政策兑现

政策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兑现落实。兑付后,由市商 务局进行清算,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对有关区(县)给予一定补助。 市商务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补助资金纳入市对区(县)年终财政体制结算。

本实施细则自 2022年 7月 23日施行。

杭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 7月 22日印发